

证券代码：831706

证券简称：领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“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”、“中节能（达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计划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、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信贷借款、开立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方式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）。同时，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、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、质押、保证或担保。

上述事项在履行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程序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，根据金融机构需要，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上述事项有效期为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有效期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可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授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